

大學校務會議「主管混充教師代表」，危害校園民主！高科大校務會議委員過半
為主管擔任，掏空師生監督！

有多家媒體報導，包括：

- 1.中時新聞網
- 2.中央社
- 3.中華新聞網
- 4.大紀元
- 5.信傳媒
- 6.蘋果
- 7.工商時報
- 8.聯合新聞網
- 9.三立



大學校務會議「主管混充教師代表」，危害校園民主！高科大校務會議委員過半為主管擔任，掏空師生監督！

2020-10-26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

大學校務會議是校園民主與大學自治的根基。我國大學法第 15 條明定，校務會議組成包含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等身分組成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其中，教師代表應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」、學生代表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」，且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，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例，應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」。以確保基層師生能推選代表參與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監督制衡校長行政團隊，落實校園民主。

然而，大學的校園民主化近來居然出現「逆流」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 2018 年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三校合併而成，學生人數達 28000 人之多，屬全國第二大的大學、第一大的技專校院。但合併之後，校務會議的「教師代表」竟陸續混入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，導致非主管的教師代表比例未達全體二分之一，難以民主監督校務發展。

高教工會高雄科大分部召集人、校教師會理事長許光城教授分析整理指出：107、108、109 學年度高科大校務會議代表組成，非主管教師代表占比分別為 **39.16**、**34.51**、**30.71%**，逐年減少；而學術與行政主管占比分別為 **44.06**、**47.89**、**52.14%**，卻逐年增加。校務會議成員教師代表比例嚴重不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失去以非主管教師代表觀點平衡監督大學行政單位的立法精神，此造成高科大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組織規程中，有關校長續任採低門檻（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），校長去職卻採高門檻（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），校務會議所修定的組織規程已完全失去平衡監督功能。



溯源我國大學法有關校務會議組成法條的修訂沿革與理由：民國 36 年 12 月 22 日制定我國第一部大學法，第 19 條大學設校務會議，以校長、教務長、訓導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，校長為主席。當時即已明定，教授代表之人數「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」。此後，在 61 年、71 年、82 年、94 年大學法陸續有進行修正，但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立法理由，均表明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，而且透過對會議組成之各類身分人員分列規

範，確立教師代表不包括主管，此基本精神在歷次修法中均未曾動搖過。立法意旨非常明確，係為維護校園民主、學術自由與教授治校精神，而保障一般教師有一定比例參與校務會議的權利。

然而，近年來大學卻經常出現「**校長及行政團隊擴權**」之趨勢。不但學校經常以缺乏師生參與之「行政會議」取代「校務會議」進行對重要議案之討論，更透過讓「主管混充教師代表」等方式，使過校務會議半委員都為學校主管，成為校長行政團隊的背書工具，民主審議的機制淪為「一言堂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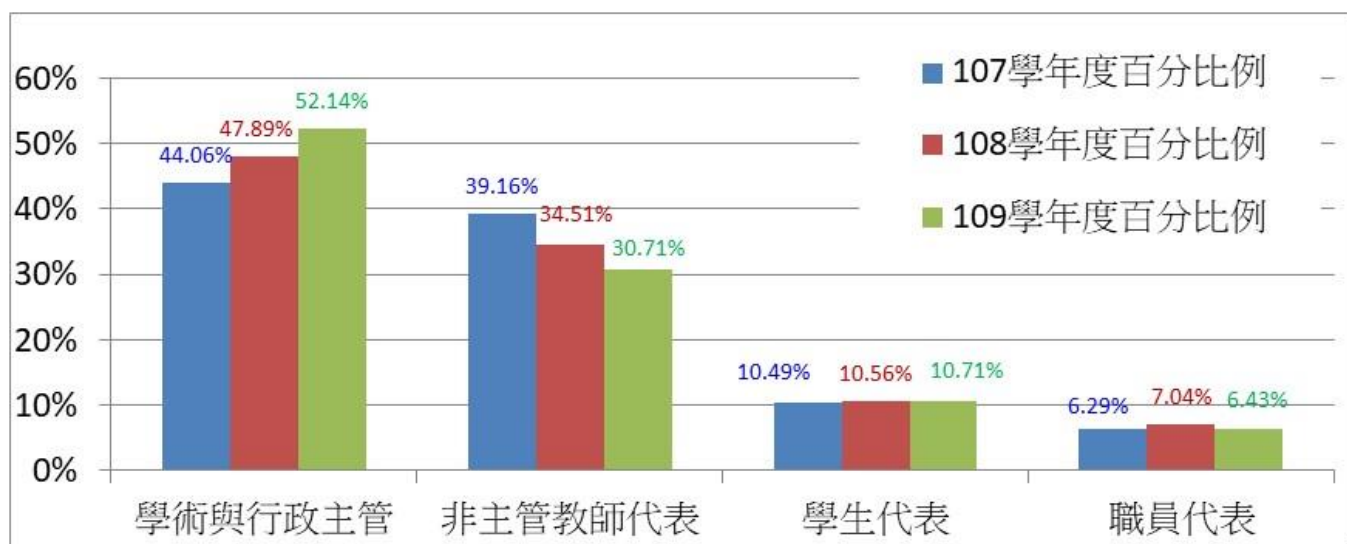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107、108、109 學年度高科大校務會議組成人員比例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109學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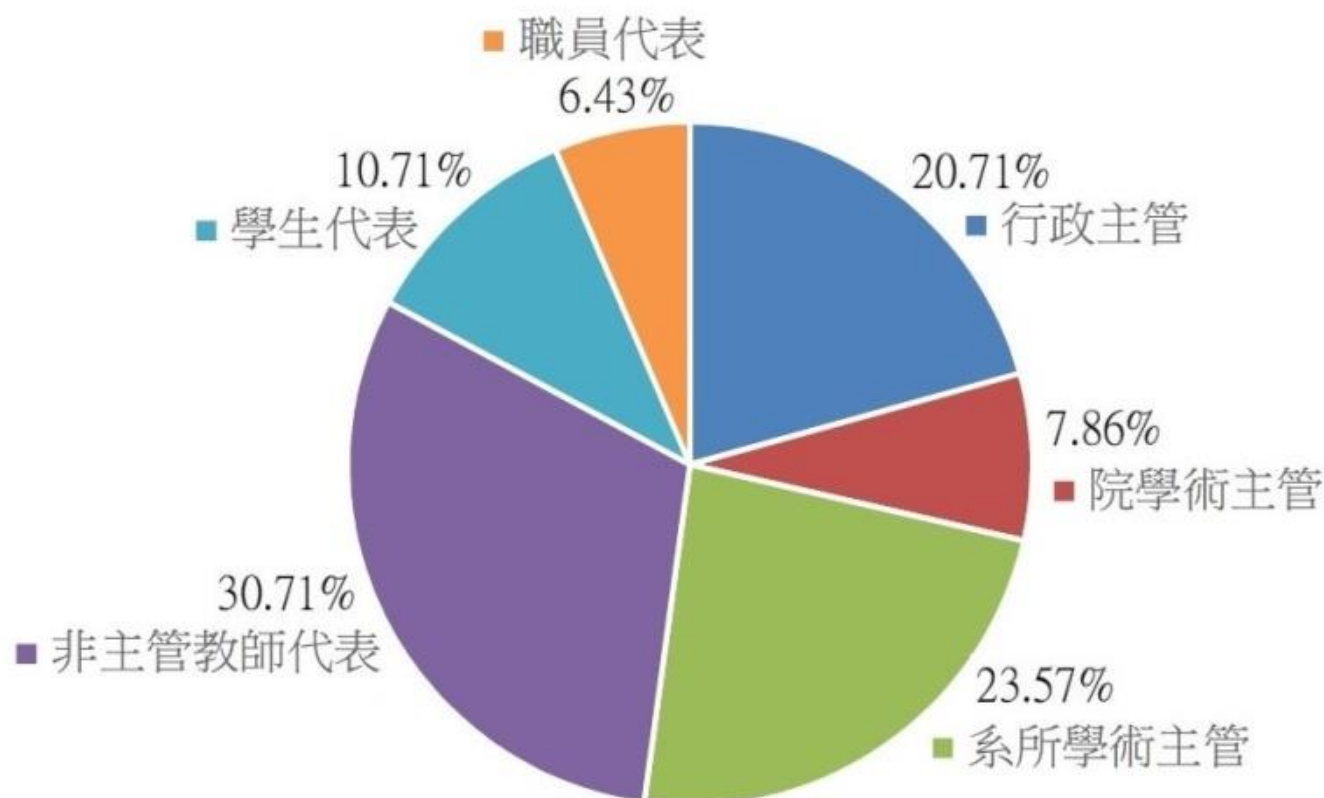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高科大之校務會議代表中非主管的教師代表占比為全國最低僅 30.71%

高科大教師們以自身學校的現實狀況歸納，指出校務會議主管比例偏高，導致的具體問題包括：

1.官官相護，校長派任主管，而所派任主管則投桃報李讓校長得以低標續任。

2.校長或主管做錯事，校務會議無能力追究校方行政缺失。例如：

(1) 準狼師以辭職規避性平調查，校方極力掩飾，侵犯學生受教權。

(2) 校方執行教育部重大計畫，KPI 未達標，致使虧空校務基金 1479 萬元。而由校長指派的經費稽核委員竟稽核無任何不當。

(3) 主管可以恣意妄為，不必擔負任何行政責任。

(4) 行政會議(成員都是派任主管)決議主導學校一切，變相架空校務會議。

(5) 校長、主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、利益輸送問題，未見學校有任何處置。

(6) 校方任意竄改校務會議紀錄，暗中更動重要組織規程條文，此如同學生考試舞弊，治校毫無誠信。

高科大教師代表們批評，曾對此問題向主管機關教育部提出檢舉，然教育部卻模糊回應：一方面聲稱「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之教師，如未出任校務會議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，尚難以其具主管職務身分而剝奪其以教師身分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」，變相鼓勵校方主管搶占教師代表席次，造成現高雄科大校務會議代表中非主管的教師代表占比為全國最低，僅有 30.71%，遠低於大學法所訂定 50%的下限。另一方面則

又主張「大學法將校務會議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與教師代表分列，是為保障多元群體之意見反映」，而不核備高科大現行讓主管混充教師代表的組織規程修正案。迄今仍缺乏明確立場。

高教工會呼籲，高科大「校園民主倒退」的狀況並非個案，許多學校正陸續透過「主管混充教師代表」、「減少非主管教師代表」、「以行政會議或主管會報取代校務會議」等手段，削弱校內監督。當前大學發展給予校方更大的自治權力，但要維護校園民主機制，大學自治才能免於淪為「大學獨裁」！

與會者提出兩項訴求：

一，主管機關明確解釋與監督大學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不得有「主管混充」，教師代表依法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，確保校園民主。

二，各大學應主動改正，把校務會議組成還給一般教職員生參與，恢復校務會議監督學校之職能，防制行政濫權。

若主管機關及各大學沒有具體的改善措施，高教工會將串連全國 19 個分部，散佈在各大學之教職員工發起進一步的抗議行動，以恢復大學校園民主之正常環境。